

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鳳邑開漳聖王廟潘麗水門神彩繪		
分 類	☒ 藝術作品 ☐ 生活及儀禮器物 ☐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	
年 代	1975年	數 量	1 組 6 件
尺 寸	明間：高377cm、寬116cm、 厚度7cm 次間：高376cm、寬82cm、 厚度7cm	主要材質	木質
綜合描述	本文物共計1組6件。明間2件，龍邊者為秦瓊（秦叔寶），虎邊者為尉遲恭。秦瓊，為年輕勇士貌，文面鳳眼、白臉黑鬚，形象斯文，頭戴鳳翅盔，右手持十三節金鞭，左手捧鬚，腰配翎羽箭袋及寶劍，著文武甲，內穿武胄外批飛魚與四腳金龍文袍，腳穿雲頭鞋，身飄雲帶。尉遲恭，頭戴鳳翅盔，右手持四方鐃，左手捧鬚，腰配弓袋及寶劍，著文武甲，內穿武胄外批飛魚與四腳金龍文袍，腳踏雲頭鞋，呈現黑面圓眼身飄雲帶。潘麗水落款於弓袋「民國乙卯年冬節 台南 潘麗水 謹畫」。次間2組4件皆繪製太監，左次間（龍邊）為老少太監，少太監手持玉帶，老太監手持類似卷軸之物，較為少見，虎邊太監則分別持玉璽與寶劍，左右次間皆配置太監可能與主祀神有相關，手持物件也非一般常見代表吉祥富貴、平安榮祿之物，形制較為特殊。		
指定理由	此組門神為知名寺廟彩繪大師潘麗水（1914-1995）的作品。日治時期潘麗水即以作品〈畫具〉入選第五屆「臺灣美術展覽會」，奠定地位。二戰後，潘麗水頻繁為寺廟從事繪畫工作，以門神、壁畫，以及樑枋畫作為主。其彩繪工藝精湛，展現出高超的繪畫水平，而本組門神作品因尺度大，無法像一般尺寸的門神進行騰稿仿作，必須重新構圖與繪製。為潘氏少見之巨幅門神，極具藝術價值，符合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之指定基準。		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款	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0036902號		

古物圖片



